

在本章我們要交通到人的各部分一些非常基本的點。這就是說，我們要看人三部分的每一部分裏所包含的是什麼，以及它們在受造時、在墮落後、並在救恩裏的光景。

在受造時人的各部分

讓我們首先來看神原初造人時，人的各部分。創世記二章七節說，「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...。」無疑的，這是指人的身體。神用地上的塵土為人造了身體。我們身體的一切成分和元素，與塵土裏所發現的完全一樣，就如銅、鐵、鹽、氟等。神用地上的塵土所造的，乃是人的身體。

七節繼續說，神「將生命之氣吹在他鼻孔裏...」。（另譯。）這是指人的靈。神將生命之氣吹入人的鼻孔裏，這氣就成了人的靈。

最後這節結束於這句話：「他就成了活的魂。」（另譯。）這當然是指人的魂。當生命之氣吹入身體裏，魂就產生了。體在外面，成了我們人靈的生命之氣在裏面，魂乃是靈和體之間的居中者。

這話不僅啟示人有魂，並且啟示人就是魂。林前十五章四十五節確定這事：「首先的人亞當成了活的魂。」我們的魂就是我們的人位。作為一個人，每一個人都是一個魂。這就是為什麼聖經常常稱人為「魂」。（見創十二，出一，徒七。）

在聖經裏「魂」這字有時指一個人，如上面的經節所指明的；有時指我們人屬魂的部分；（撒十八，路一，太十六；）有時指人的魂生命，（太十六，約十二，）但不是神永遠的生命。

在創造時人是一個魂，有兩個器官：他的身體這外面的器官，和他的靈這裏面的器官。人的身體作為外面的器官，乃是受造來接觸物質的世界。人的靈作為裏面的器官，目的是要接觸屬靈的世界。我們的肉身是塵土所造的，但我們的靈是生命之氣所造的。因此這靈不是物質的，乃是屬靈的。人的生命不是在身體裏或在靈裏，乃是在魂裏，因為魂「就是」這人。因此在創造時，人有魂，乃是一個魂，是一個人，有兩個器官：他的體和他的靈。

墮落之後人的各部分

神造人之後不久，人就墮落了。當人吃善惡知識樹的果子時，撒但就借著那棵樹的果子進到人的身體裏，（創三，）因為我們知道，這果子進到人的身體裏了。羅馬七章二十三節告訴我們，罪是在我們身體的肢體裏。罪乃是撒但邪惡的性情。然而這樣說法是相當保守的。我們甚至能夠說，罪「就是」撒但。既然罪在我們身體的肢體裏，所以我們可以說，撒但已經進到我們的身體裏。聖經把撒但稱為「那惡者」。（太六，約壹五。）希臘原文只「那惡」。「惡」就是撒但自己；因此罪是人位化的撒但。撒但確實就是罪的本身。

因著撒但作為罪進到人的身體裏，所以人的身體在本質上改變了，人的身體成了「肉體」。（在羅馬八章十三節，「肉體」和「身體」交互著使用。）當罪注射到人的身體裏時，身體在性質上就改變了。身體被罪敗壞並毀壞了，因此成了肉體。這就是為什麼各樣的情慾都在我們身體的肢體裏。

(加五，西三。) 當初人的身體不是肉體；人的身體原是好的、純潔的。(創一。) 人的身體因著被其中的惡者毀壞而變成肉體。我們必須領悟，墮落的人有撒但作為罪在他的身體裏，而副產品就是肉體。

聖經用另兩個辭來描述人墮落的身體：羅馬六章六節題到「罪的身體」，七章二十四節題到「屬這死的身體」。一面墮落之人的身體是「罪的身體」，因為它充滿那稱為「罪」的邪惡元素。因此人的身體變成極其有罪，並且在罪上是活躍的。它活躍的犯罪，因為它是滿了罪的能力的身體。它是極其活躍的在犯罪！

「屬這死的身體，」指明人的身體在實行神的事上軟弱到極點。在關於神的律法、神的旨意、以及神一切的善事上，身體軟弱到一個地步，乃是一個「屬這死的身體」。對於神的律法、旨意和善事，這身體是死的，是無能的？一個屬死的身體。就著罪，人墮落的身體非常活躍，但就著神的律法，它是死的且無能的。在犯罪上，它是罪的身體；在遵行神的律法上，它是屬死的身體。

當撒但進入人的身體時，利用人的身體作為基礎來接管魂。人作為魂，乃在肉體的影響和管治之下。然後，魂被破壞，並且變成「己」。當身體變成肉體時，它就破壞、影響、甚至引導魂，使它成為俘虜，於是魂就成了己。在第二章裏我們已經指出，路加九章二十五節和馬太十六章二十六節證明，墮落之人的魂就是己。

雖然我們不能找到一節經節說，人的身體「就是」撒但，但有一節清楚指明，墮落的魂，己，就是撒但。我們已經看見，撒但作為罪是在身體裏。現在馬太十六章指明，撒但不只在魂裏有地位，並且也與屬魂的己相調和。」彼得就拉他到一邊，責勸他說，主阿，神眷憐你，這事絕不會臨到你。他卻轉過來，對彼得說，撒但，退我後面去罷！」(22~23。) 然後主說，「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否認己...。」(24。)[撒但]和「己」這兩個辭，在這段話裏交互著使用。再者，他說，「因為凡要救自己魂生命的，必喪失魂生命；...人若賺得全世界，卻賠上自己的魂生命，有什麼益處？」(25~26。)

在上述四處經節裏有四個辭：撒但、己、魂生命和魂。二十三節說到撒但，二十四節說到己，二十五節說到魂生命，二十六節說到魂。我們仔細讀過這段話，就領會這四個辭交互著使用。無疑的，這意思是，撒但與己調和。己是魂生命的性質，而魂生命就是魂(人)的生命。

我們有沒有清楚看見這些對應之處？主說，「撒但，退我後面去罷！」又說，「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否認己...。」這意思是，己和撒但調和成為一。因此，屬魂的生命，就是魂的生命，人的自己，其性質乃是屬撒但的己。

魂的生命是屬魂的，而這生命的性質乃是屬撒但的己。撒但進入人的身體之後，他就用這身體作為基礎來入侵魂，甚至將他自己與魂調和。因此，屬撒但的己就是墮落之魂生命的性質。為這緣故，魂，或人，是極其自我中心的。己是大的「我」，「自我」。借著撒但與魂的調和，魂生命就成了醜陋的、有罪的自我。墮落之人的性質實際上是屬撒但的，因為他的魂生命與撒但調和為一。因此，人展示醜陋的己。

現在讓我們來看，在墮落之後，結果人的靈光景如何。雖然聖經清楚告訴我們，撒但進入人的身體裏，用身體作基礎，將他自己與魂調和；但在聖經裏我們不能找到一點暗示說，撒但曾進到人的靈裏。這是很有意思的。沒有一節指明撒但在人的靈裏有任何地位。似乎神畫了一條界線，告訴撒但停止，不得再進一步。撒但也許在人的身體和魂裏，但不在人的靈裏。

聖經只有一節說到人的靈被玷污了。林後七章一節說到肉身和靈的玷污。以弗所二章一節和歌羅西二章十三節告訴我們，我們死在過犯和罪中。這意思當然不是說，我們在身體或魂裏死了，因為事實是我們的身體仍然活著，而我們的魂仍然極其活躍！因此這意思必是指我們在靈裏死了。墮落之人的靈已經被玷污，甚至死了，但它絕沒有被撒但接管。

以弗所二章說到撒但在「悖逆之子」裏面，但不是在他們的靈裏。他已經進入人的身體，甚至已經入侵並接管人的魂，但沒有暗示他在人的靈裏有任何地位。

因著人的心是由魂的所有部分和靈的良心部分所構成的，因此當魂被撒但接管並且靈因罪死了時，心就自然變成邪惡的。耶利米十七章九節說，「人心比萬物都詭詐，壞到極處，誰能識透呢？」結果人心中心思被撒但弄瞎，（林後四，）變成剛硬的。（三。）

因此，神所造為要作他的器皿以盛裝並彰顯他的人，已經全然因著墮落而破壞了。身體作為外面的器官已經被撒但接管，因而敗壞變為肉體；靈作為裏面的器官已經被玷污而死了？不活動且停止作用；魂作為人位，已經與撒但調和為一，成了己。人心比萬物都詭詐，壞到極處，而心思被撒但弄瞎且剛硬了。這就是墮落之人的光景。

在救恩裏人的各部分

當我們接受主耶穌作我們個人的救主時，我們相信他是為我們的罪死了的那一位，因而得著赦罪。然後我們就借著他的死得稱為義，並與神和好。（羅五。）與神和好的意思是，我們與神之間一切的問題都解決了。再者，我們這些靈裏死了的人已經在靈裏被點活，活過來了。（弗二。）借著基督救贖的血，我們靈裏和我們心裏的良心已經得蒙潔淨。（來九，十。）一切的污穢都潔除了。但有一件更美妙的事發生了：基督，就是主靈，已經進入我們的靈裏作我們的生命，使我們死了的靈活過來！當他進入我們的靈裏，我們就接受了另一個生命，就是神的生命，而蒙了重生。（約三。）基督這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，（林前十五，）現今就在我們的靈裏，（提後四，）不是在我們的魂裏。

我們重生之前只有人的生命，只是一個人。現今我們有人的生命和神聖的生命，是兩個人。從前我們只是一個在魂裏的人，但現今我們是兩個人？一個在魂裏，一個在靈裏。在魂裏的人擁有人人的生命，是屬魂的人。屬魂的人也是舊人，（羅六，弗四，西三，）和外面的人。（林後四。）然而另一個在我們靈裏的人，擁有神聖的生命。這是屬靈的人，新人，（弗四，西三，）裏面的人或內裏的人。（林後四，弗三。）

原來我們只有魂裏人的生命，而這屬魂生命就是我們的人位，就是我們這個人，而我們的靈只是一個器官。然而我們重生之後，光景大大改變了。因著神聖的生命進入我們的靈裏，我們的靈就成了另一個人位，另一個人。它不再只是一個器官，它現今成了我們的人位，也就是我們這個人。我們的靈，現今盛裝神聖的生命，已經成了我們的人位，而魂成了僅僅是一個被靈使用的器官。

魂這人位連同其生命，已經被除去。然而魂的官能，就如為著思想、愛和揀選的那些官能都還在。魂生命，「自我」或「我」已經被除去，將魂消滅到只是為著靈盡功用並被使用的官能。原來魂是人位和生命，而靈只是一個器官。但現在靈成了人位和生命，而魂必須成為僅僅是一個器官。我們不該再憑魂活著，乃該憑靈活著。靈作人位，就要用魂作器官。

今天你的魂是你的生命或只是器官？我們的魂必須被消滅成只是被我們的靈所使用的器官。我們不要給我們的魂任何地位或權利來作我們的生命。我們的魂也許建議說，「我要去海灘！」但我們必須告訴我們的魂說，「不要這樣說。事實上，不要說任何話！你沒有權利；你只是一個器官！當我要作任何事時，我要用你作器官。你不再是人位或生命。作為生命，你已經被除去了。我的生命現今是在我靈裏的基督。」

我們不該再把我們的魂當作我們的生命。我們的魂現今只是被我們的靈使用的器官。它絕對沒有權利，因為它不再是生命，而只是一個器官。我們魂的生命已經被擺在一邊並被除去；因此我們今後不該再憑它而活。既然我們重生的靈已經與作我們生命的基督調和，我們就必須憑我們的靈而活，而只將魂當作一個器官，以實行我們靈的意思。當我們愛時，必須照著我們的靈來愛，而不照著我們的魂。我們的魂現今只是一個器官，不再是這人。現今我們真正的人乃是在我們的靈裏。

當我們活在我們的魂裏，就活在己裏；因此我們立刻就與撒但、罪和肉體牽連在一起。另一面，當我們拒絕我們的魂，一切消極的事物就離開我們。我們必須除去魂生命、己、撒但、罪和肉體。實在說來，這很簡單。當我們學習在我們的靈裏生活、行動並行事，就自然而然的在这一切消極事物的範圍之外。積極一面，我們享受基督作我們靈裏包羅萬有、賜生命的靈；消極一面，我們與老舊的、外面的、屬魂的人及其一切牽連分開。

當主重生我們時，他也更新我們的心。以西結三十六章二十六節說，「我也要賜給你們一個新心，將新靈放在你們裏面；又從你們的肉體中除掉石心，賜給你們肉心。」「新心」是得更新的舊心，「石心」是剛硬的心，「肉心」是柔軟的心。所以借著主的重生，我們的心也被更新，使我們有一個新心，帶著充足的能力來愛主。因此，心的目的完全恢復了？愛主，好使我們的靈能接觸、接受並盛裝他。阿利路亞！現今我們有一個新心能夠愛主，有一個新靈能夠接觸、接受並盛裝他！

主的子民何等需要認識這些事。我們不需要知道許多其他不屬生命的事，但我們必須知道這些與內裏生命有關的事。願我們一直用我們的心愛主，並且在我們靈裏憑他作我們的生命而活。